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5.71万元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监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4,136,198	0.0342	7.99	6.80	29,996,843.2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9月8日起15个交易日日至2020年12月3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5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及股本变动事项,对应的股份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30-2020.12.31	3.26	492.23	0.06
	大宗交易	2020.9.30-2020.12.31	3.58	145	0.019
	其他方式				
	合计			637.23	0.085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1,039,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01,1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1,961,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54803%。

●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本次可转债计划期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瑞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1,039,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01,1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1,961,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54803%。

●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本次可转债计划期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瑞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5、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5、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